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浙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实验设备2023年第三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五轴混联加工中心，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清科嘉机器人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741.16万元，资产总额为2172.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属于 __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烟台清科嘉机器人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11.22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实验设备2023年第三批（标项二）低温循环预冷液氢泵（项目编号0625-23218G1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低温循环预冷液氢泵，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新亚低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4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8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杭州新亚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12.06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实验设备2023年第三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柔性连续体机器人操作控制实践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鸣融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杭州谨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浙江理工大学）的（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实验设备2023年第三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手眼一体开源机器人平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幻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562万元，资产总额为14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杭州古凡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浙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实验设备2023年第三批项目第五标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凌悦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2023.1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浙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实验设备2023年第三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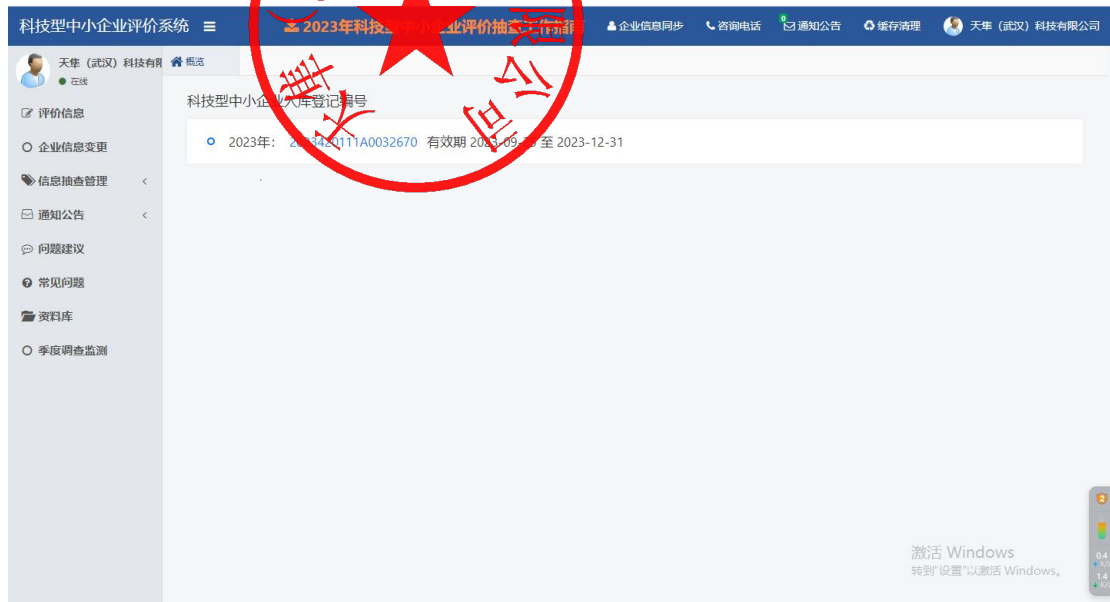
1. 丘陵山地采收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隼（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12月0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